

附件

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基准表

序号	违法行为	违反条款	处罚依据	处罚种类	裁量档次	违法情节及后果	处罚自由裁量基准	其他措施
1	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逾期仍未履行的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八条	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；逾期仍未履行的，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、纪律处分。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行政处罚	从轻	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，逾期30日仍未履行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	处2000元以上（含本数）4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罚款	
					一般	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，逾期30日仍未履行，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	处4000元以上（不含本数）7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罚款	
					从重	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，逾期30日仍未履行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	处7000元以上（不含本数）1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罚款	

序号	违法行为	违反条款	处罚依据	处罚种类	裁量档次	违法情节及后果	处罚自由裁量基准	其他措施
2	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逾期仍未履行的	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三十八条	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	行政处罚	从轻	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，逾期30日仍未履行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	处2000元以上（含本数）4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罚款	
					一般	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，逾期30日仍未履行，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	处4000元以上（不含本数）7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罚款	
					从重	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，逾期30日仍未履行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	处7000元以上（不含本数）1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罚款	
3	冒领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；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；出具假证明，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，限期退回非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停止其享受的抚恤、优待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(一)冒领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； (二)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； (三)出具假证明，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。	行政处罚	一般	涉及总额在5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	给予警告，限期退回非法所得	
					从重	涉及总额在5000元以上（不含本数）的	给予警告，限期退回非法所得，停止其享受的抚恤、优待	

序号	违法行为	违反条款	处罚依据	处罚种类	裁量档次	违法情节及后果	处罚自由裁量基准	其他措施
4	刻划、涂污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的	《揭阳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	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，刻划、涂污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，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。	行政处罚	从轻	刻划、涂污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的，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，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	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	
					一般	刻划、涂污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的，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，逾期5日仍未履行的	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罚款	
					从重	刻划、涂污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的，接到当地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通知后，逾期7日仍未履行的	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元以上（不含本数）二百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罚款	

序号	违法行为	违反条款	处罚依据	处罚种类	裁量档次	违法情节及后果	处罚自由裁量基准	其他措施
5	(一)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; (二)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; (三)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	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第五十条	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的, 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, 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, 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: (一)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; (二)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; (三)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。	行政处罚	一般	初犯	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	
					从重	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 逾期不改的	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, 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, 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	